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释 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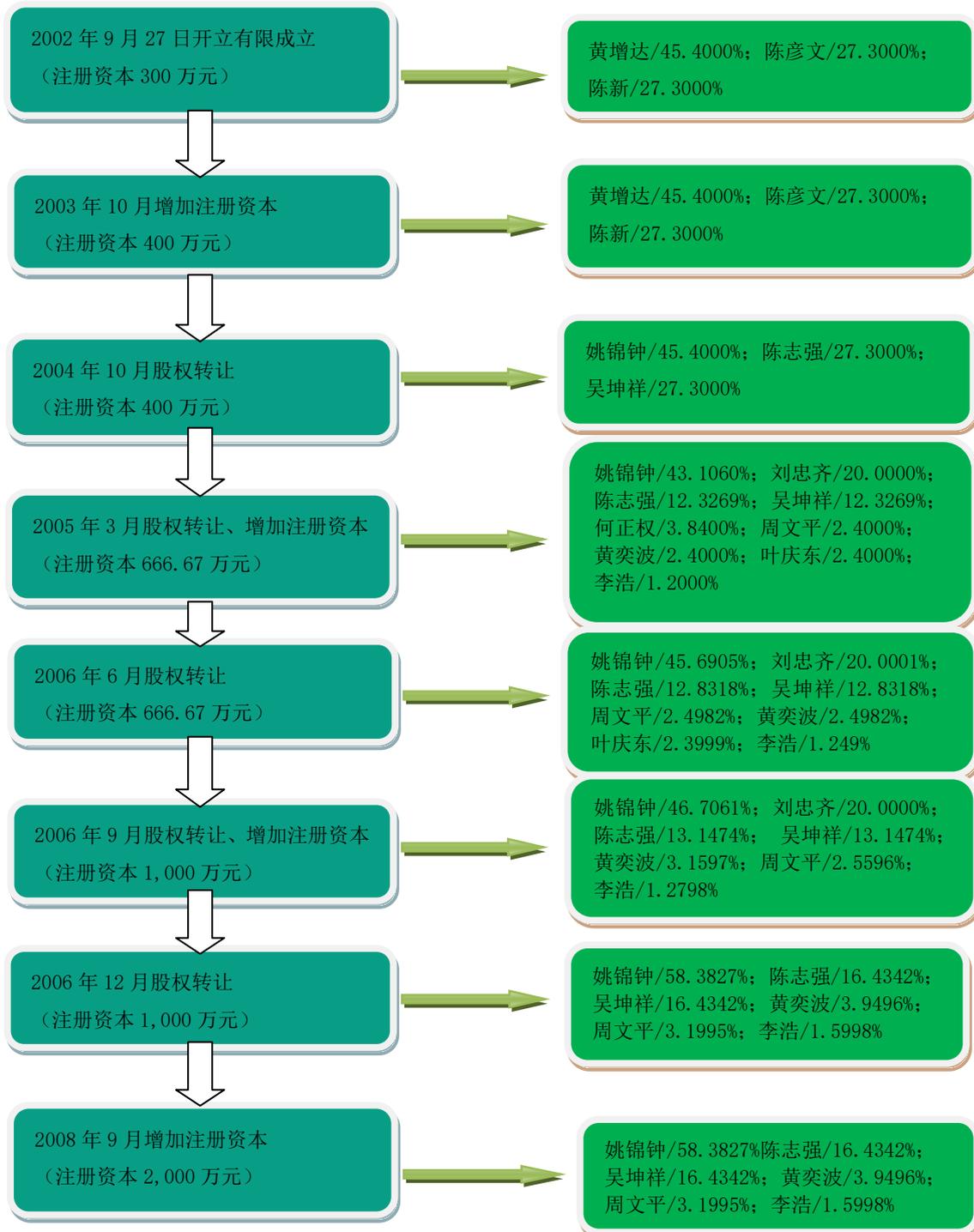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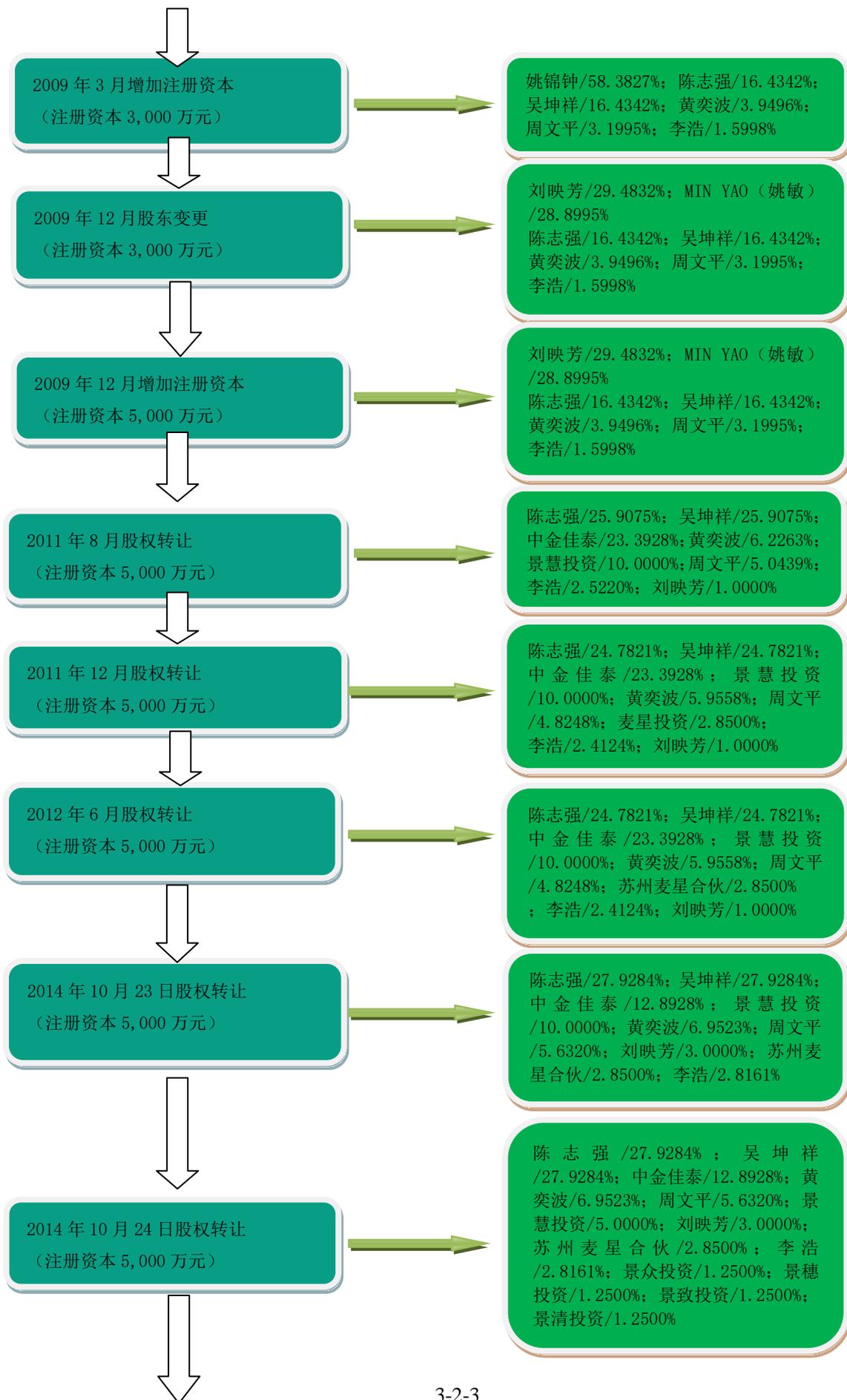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开立医疗	指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前指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
开立有限	指	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慧投资	指	深圳市景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5年1月28日前指深圳市景慧投资有限公司
麦星投资	指	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麦星合伙	指	苏州麦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4年10月13日前指苏州麦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景众投资	指	深圳景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景穗投资	指	深圳景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景致投资	指	深圳景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景清投资	指	深圳景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联合保荐机构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说明	指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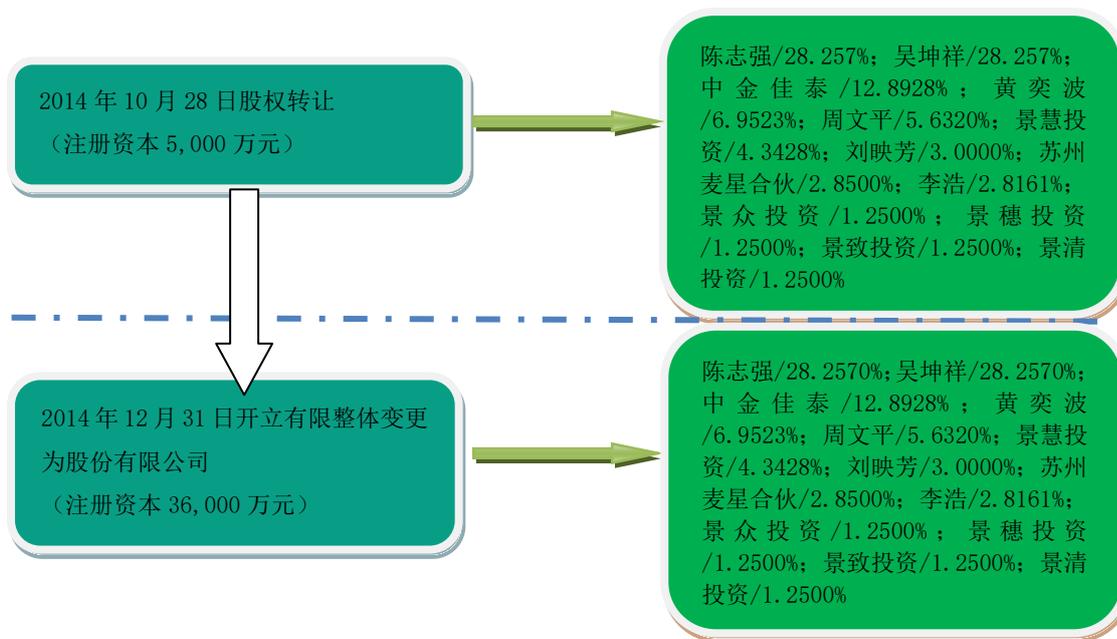
#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前身为开立有限，开立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前身开立有限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身——开立有限的成立及变化情况

### （一）开立有限的成立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开立有限，系黄增达、陈彦文、陈新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开立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开立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分两次缴付，公司设立时缴付 200 万元，设立后两年内缴付剩余 100 万元。根据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明会验字[2002]第 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9 月 18 日，开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各自认缴的首期出资共计 200.2 万元，其中黄增达出资 91 万元，陈彦文出资 54.6 万元，陈新出资 54.6 万元。黄增达、陈彦文、陈新系分别代姚锦钟、陈志强、吴坤祥持股，上述股权代持已于 2004 年 10 月解除，具体请见本说明之“（四）200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27 日，开立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毅哲大厦 4 楼，经营范围为“影像诊断系统、计算机图像处理系统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开立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增达	136.20	91.00	45.4%
2	陈彦文	81.90	54.60	27.3%
3	陈新	81.90	54.60	27.3%
	合计	300.00	200.20	100.0%

根据开立有限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因此，开立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上述规定不符。但是，开立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获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确认，而且，2005 年及之后修订的《公司法》对前述规定进行了修改，注册资本为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开立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符合修订后的《公司法》。因此，联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

师认为，开立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获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确认，并且符合 2005 年及之后修订后的《公司法》，合法、有效。

## （二）2003 年 3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3 年 1 月 28 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义验字[2003]第 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 月 28 日，开立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99.8 万元，开立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03 年 3 月 26 日，开立有限取得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开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增达	136.20	136.20	45.4%
2	陈彦文	81.90	81.90	27.3%
3	陈新	81.90	81.90	27.3%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b>

## （三）2003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4 月 1 日，开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开立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认缴。

2003 年 8 月 20 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义验字[2003]第 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4 月 9 日，开立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黄增达、陈彦文、陈新分别缴纳 45.4 万元、27.3 万元及 27.3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0 日，开立有限取得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开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增达	181.60	181.60	45.4%
2	陈彦文	109.20	109.20	27.3%
3	陈新	109.20	109.20	27.3%
合计		<b>400.00</b>	<b>400.00</b>	<b>100.0%</b>

#### （四）200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12日，开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增达、陈彦文、陈新将其各自所持开立有限的全部股权（合计占开立有限100%的股权），分别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姚锦钟、陈志强、吴坤祥，各股东同意放弃各自对应的优先购买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象征性定价，且无需实际支付，旨在解除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2004年9月14日，陈彦文与陈志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4年9月20日，黄增达与姚锦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4年9月30日，陈新与吴坤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于2004年9月30日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2004）深南内经证字第653号、（2004）深南内经证字第652号、（2004）深南内经证字第651号《公证书》。

2004年10月13日，开立有限取得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开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锦钟	181.60	181.60	45.4%
2	陈志强	109.20	109.20	27.3%
3	吴坤祥	109.20	109.20	27.3%
合计		<b>400.00</b>	<b>400.00</b>	<b>100.0%</b>

根据对上述股权转让各方（除已去世的姚锦钟外）的访谈，并经联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上述各方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联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开立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 （五）200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2月2日，开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姚锦钟、陈志强、吴坤祥出让各自持有的开立有限的股权，各股东同意放弃各自对应的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姚锦钟	何正权	6.400%	1元
	周文平	0.490%	1元
陈志强	周文平	3.510%	1元
	叶庆东	3.245%	1元
吴坤祥	叶庆东	0.755%	1元
	李浩	2.000%	1元
	黄奕波	4.000%	1元
合计		<b>20.400%</b>	<b>7元</b>

2005年2月4日，吴坤祥与叶庆东、黄奕波、李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5年2月4日，陈志强与周文平、叶庆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5年2月5日，姚锦钟与何正权、周文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于2005年2月5日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2005）深南内经证字第123号、（2005）深南内经证字第122号、（2005）深南内经证字第121号《公证书》。

2005年2月6日，开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开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66.67万元，其中姚锦钟新增出资133.335万元，新增股东刘忠齐出资133.335万元，各股东自愿放弃其各自对应的优先认购权。

2005年2月7日，深圳中瑞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瑞华正验字[2005]第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8月26日，开立有限收到姚锦钟、刘忠齐各自缴纳的货币增资款133.335万元，共计266.6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开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

为 666.67 万元。

2005 年 3 月 10 日，开立有限取得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开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锦钟	287.375	287.375	43.1060%
2	刘忠齐	133.335	133.335	20.0000%
3	陈志强	82.180	82.180	12.3269%
4	吴坤祥	82.180	82.180	12.3269%
5	何正权	25.600	25.600	3.8400%
6	周文平	16.000	16.000	2.4000%
7	黄奕波	16.000	16.000	2.4000%
8	叶庆东	16.000	16.000	2.4000%
9	李浩	8.000	8.000	1.2000%
合计		<b>666.670</b>	<b>666.670</b>	<b>100.0000%</b>

经联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为激励技术和管理人才，姚锦钟、陈志强、吴坤祥一致同意按 1 元价格向上述新股东转让股权，股权转让各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联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开立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 （六）200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26 日，开立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何正权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 2.5845%、0.5049%、0.5049%、0.0983%、0.0983%、0.0491%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姚锦钟、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同日，何正权与姚锦钟、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何正权	姚锦钟	2.5845%	538,447.09 元
	陈志强	0.5049%	105,179.18 元
	吴坤祥	0.5049%	105,179.18 元
	黄奕波	0.0983%	20,477.82 元
	周文平	0.0983%	20,477.82 元
	李浩	0.0491%	10,238.91 元
合计		<b>3.8400%</b>	<b>800,000.00 元</b>

2006年5月29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2713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6年6月15日，开立有限取得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锦钟	304.6050	304.6050	45.6905%
2	刘忠齐	133.3350	133.3350	20.0001%
3	陈志强	85.5460	85.5460	12.8318%
4	吴坤祥	85.5460	85.5460	12.8318%
5	周文平	16.6553	16.6553	2.4982%
6	黄奕波	16.6553	16.6553	2.4982%
7	叶庆东	16.0000	16.0000	2.3999%
8	李浩	8.3273	8.3273	1.249%
合计		<b>666.6700</b>	<b>666.6700</b>	<b>100.0000%</b>

#### （七）2006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8月21日，开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叶庆东将其持有开立有限2.4%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姚锦钟、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各股东同意放弃各自对应的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叶庆东	姚锦钟	1.0154%	253,860.57 元
	陈志强	0.3155%	78,878.29 元
	吴坤祥	0.3155%	78,878.29 元
	黄奕波	0.6614%	165,356.89 元
	周文平	0.0614%	15,350.64 元
	李浩	0.0307%	7,657.32 元
合计		<b>2.4000%</b>	<b>599,982.00 元</b>

2006年8月28日，叶庆东与姚锦钟、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公证处就该《股权转让协议》于2006年8月29日出具了（2006）深证字第102623号《公证书》。

2006年9月4日，开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开立有限注册资本从666.67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各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认缴。

2006年9月5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拓信达验字[2006]第0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9月4日，开立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333.33万元。连同前期出资，开立有限实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06年9月12日，开立有限取得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开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锦钟	467.0615	467.0615	46.7061%
2	陈志强	131.4737	131.4737	13.1474%
3	吴坤祥	131.4737	131.4737	13.1474%
4	刘忠齐	200.0000	200.0000	20.0000%
5	周文平	25.5962	25.5962	2.5596%
6	黄奕波	31.5968	31.5968	3.1597%
7	李浩	12.7980	12.7980	1.2798%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000</b>	<b>100.0000%</b>

### （八）2006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9日，开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忠齐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姚锦钟、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刘忠齐	姚锦钟	11.6766%	1,167,652 元
	陈志强	3.2868%	328,685 元
	吴坤祥	3.2868%	328,685 元
	黄奕波	0.7899%	78,993 元
	周文平	0.6399%	63,990 元
	李浩	0.3200%	31,995 元
合计		<b>20.0000%</b>	<b>2,000,000 元</b>

2006年12月21日，刘忠齐与姚锦钟、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就前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7469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6年12月2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锦钟	583.8267	583.8267	58.3827%
2	陈志强	164.3422	164.3422	16.4342%
3	吴坤祥	164.3422	164.3422	16.4342%
4	黄奕波	39.4962	39.4962	3.9496%
5	周文平	31.9952	31.9952	3.1995%
6	李浩	15.9975	15.9975	1.5998%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000</b>	<b>100.0000%</b>

### （九）2008年9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9月1日，开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用无形资产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全数字化波束合成技术及嵌入式高性能后端处理系统”专有技术作为出资增加开立有限注册资本，该专有技术为姚锦钟、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所有，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根据全体股东于同日签署的《专有技术产权声明》，姚锦钟、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共同拥有前述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和专属权；该项技术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该项技术所有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各项责任。

2008年9月3日，开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增加注册资金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各股东以前述专有技术出资。该项专有技术业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鹏信资询字[2008]第3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8年9月2日为评估基准日，前述专有技术的评估值为1,106.09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06.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9月4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咨询字[2008]第381号《关于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8年9月2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全数字化波束合成技术及嵌入式高性能后端处理系统”的总价值为1,106.09万元。

2008年9月4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拓信达验字[2008]2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9月2日，开立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体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且已就出资的无形资产办理了转让移交手续。

2008年9月11日，开立有限取得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开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锦钟	1,167.6534	1,167.6534	58.3827%
2	陈志强	328.6844	328.6844	16.4342%
3	吴坤祥	328.6844	328.6844	16.434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黄奕波	78.9924	78.9924	3.9496%
5	周文平	63.9904	63.9904	3.1995%
6	李浩	31.9950	31.9950	1.5998%
合计		<b>2,000.0000</b>	<b>2,000.0000</b>	<b>100.0000%</b>

2014年10月13日，公司全体股东做出一致决议：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和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同意股东陈志强和吴坤祥针对2008年9月以专有技术增资事项共同向公司补充投入现金1,106.09万元。本次陈志强与吴坤祥所投入款项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和全体股东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出具的流水号分别为14RI030056487、14RI030114420的《收款回单》，陈志强和吴坤祥已于2014年10月21日向开立有限银行账户中汇入共计1,106.09万元。

联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开立有限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的规定。股东陈志强和吴坤祥针对无形资产出资补充投入现金后，在本质上进一步充实了公司资本，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其补充投入行为已经获得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确认，未引起股权变动和争议，未侵害其他方的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综上，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合法、有效。

#### **（十）2009年3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2月20日，开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增加注册资金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开立有限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出资比例同比例转增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开立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2009年2月26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拓信达验字[2009]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2月20日，开立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转增为开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09年3月4日，开立有限取得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开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锦钟	1,751.4804	1,751.4804	58.3827%
2	陈志强	493.0264	493.0264	16.4342%
3	吴坤祥	493.0264	493.0264	16.4342%
4	黄奕波	118.4884	118.4884	3.9496%
5	周文平	95.9854	95.9854	3.1995%
6	李浩	47.9930	47.9930	1.5998%
合计		<b>3,000.0000</b>	<b>3,000.0000</b>	<b>100.0000%</b>

#### （十一）2009年12月股权继承

因姚锦钟去世，2009年12月15日，开立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的（2009）深证字第194422号《公证书》，由原股东姚锦钟的法定继承人刘映芳和MIN YAO（姚敏）继承姚锦钟所持开立有限58.3827%的股权；其中刘映芳继承29.4832%，MIN YAO（姚敏）继承28.8995%的股权。

2009年12月18日，开立有限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开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映芳	884.4954	884.4954	29.4832%
2	MIN YAO （姚敏）	866.9850	866.9850	28.8995%
3	陈志强	493.0264	493.0264	16.4342%
4	吴坤祥	493.0264	493.0264	16.4342%
5	黄奕波	118.4884	118.4884	3.9496%
6	周文平	95.9854	95.9854	3.1995%
7	李浩	47.9930	47.9930	1.5998%
合计		<b>3,000.0000</b>	<b>3,000.0000</b>	<b>100.0000%</b>

## （十二）2009 年 12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21 日，开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开立有限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出资比例同比例转增为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开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华拓信达验字[2009]50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开立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2,0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开立有限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均变更为 5,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开立有限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开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映芳	1474.160	1474.160	29.4832%
2	MIN YAO（姚敏）	1444.975	1444.975	28.8995%
3	陈志强	821.710	821.710	16.4342%
4	吴坤祥	821.710	821.710	16.4342%
5	黄奕波	197.480	197.480	3.9496%
6	周文平	159.975	159.975	3.1995%
7	李浩	79.990	79.990	1.5998%
合计		<b>5,000.000</b>	<b>5,000.000</b>	<b>100.0000%</b>

## （十三）2011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9 日，开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映芳、MIN YAO（姚敏）将所持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刘映芳	陈志强	4.7023%	15,876,898.64 元
	吴坤祥	4.7023%	15,876,898.64 元
	黄奕波	1.1300%	3,815,664.57 元
	周文平	0.9155%	3,091,145.84 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李浩	0.4578%	1,545,572.92 元
	景慧投资	4.9637%	7,445,589.00 元
	中金佳泰	11.6115%	94,310,794.00 元
合计		<b>28.4800%</b>	<b>141,962,563.61 元</b>
MIN YAO (姚敏)	陈志强	4.7710%	16,108,949.57 元
	吴坤祥	4.7710%	16,108,949.57 元
	黄奕波	1.1467%	3,871,432.92 元
	周文平	0.9289%	3,136,324.89 元
	李浩	0.4644%	1,568,162.44 元
	景慧投资	5.0363%	7,554,411.00 元
	中金佳泰	11.7813%	95,689,206.00 元
合计		<b>28.9000%</b>	<b>144,037,436.39 元</b>

2011年8月，刘映芳、MIN YAO（姚敏）与上述股权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JZ20110816041、JZ20110816034、JZ20110816036、JZ20110816037、JZ20110816044、JZ20110816043、JZ20110816035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1年8月19日，开立有限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1]第 3783397 号），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强	1295.375	1295.375	25.9075%
2	吴坤祥	1295.375	1295.375	25.9075%
3	中金佳泰	1169.640	1169.640	23.3928%
4	景慧投资	500.000	500.000	10.0000%
5	黄奕波	311.315	311.315	6.2263%
6	周文平	252.195	252.195	5.0439%
7	李浩	126.100	126.100	2.5220%
8	刘映芳	50.000	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 （十四）2011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0日，开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分别将其持有的1.1254%、1.1254%、0.2705%、0.2191%、0.1096%的开立有限股权转让给麦星投资，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陈志强	麦星投资	1.1254%	16,584,842.10 元
吴坤祥		1.1254%	16,584,842.10 元
黄奕波		0.2705%	3,986,315.79 元
周文平		0.2191%	3,228,842.12 元
李浩		0.1096%	1,615,157.89 元
合计		2.8500%	42,000,000.00 元

2011年10月17日，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李浩与麦星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了JZ20111020001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1年12月7日，开立有限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1]第3956860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强	1239.105	1239.105	24.7821%
2	吴坤祥	1239.105	1239.105	24.7821%
3	中金佳泰	1169.640	1169.640	23.3928%
4	景慧投资	500.000	500.000	10.0000%
5	黄奕波	297.790	297.790	5.9558%
6	周文平	241.240	241.240	4.8248%
7	麦星投资	142.500	142.500	2.8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李浩	120.620	120.620	2.4124%
9	刘映芳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0</b>	<b>5,000.000</b>	<b>100.0000%</b>

#### （十五）2012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5日，麦星投资与苏州麦星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麦星投资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2.85%股权作价4,200万元转让给苏州麦星合伙。2012年6月8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2012）深证字第67393号《公证书》。

2012年4月20日，开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5日，开立有限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强	1239.105	1239.105	24.7821%
2	吴坤祥	1239.105	1239.105	24.7821%
3	中金佳泰	1169.640	1169.640	23.3928%
4	景慧投资	500.000	500.000	10.0000%
5	黄奕波	297.790	297.790	5.9558%
6	周文平	241.240	241.240	4.8248%
7	苏州麦星合伙	142.500	142.500	2.8500%
8	李浩	120.620	120.620	2.4124%
9	刘映芳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0</b>	<b>5,000.000</b>	<b>100.0000%</b>

#### （十六）2014年10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1日，开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中金佳泰将其持

有的开立有限的共计 1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刘映芳、李浩。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中金佳泰	陈志强	3.1463%	1 元
	吴坤祥	3.1463%	1 元
	刘映芳	2.0000%	1 元
	黄奕波	0.9965%	1 元
	周文平	0.8072%	1 元
	李浩	0.4037%	1 元
合计		<b>10.5000%</b>	<b>6 元</b>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中金佳泰与陈志强、吴坤祥、黄奕波、周文平、刘映芳、李浩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了 JZ20141022004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 年 10 月 23 日，开立有限取得《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 6619431 号），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强	1,396.4200	1,396.4200	27.9284%
2	吴坤祥	1,396.4200	1,396.4200	27.9284%
3	中金佳泰	644.6400	644.6400	12.8928%
4	景慧投资	500.0000	500.0000	10.0000%
5	黄奕波	347.6150	347.6150	6.9523%
6	周文平	281.6000	281.6000	5.6320%
7	刘映芳	150.0000	150.0000	3.0000%
8	苏州麦星合伙	142.5000	142.5000	2.8500%
9	李浩	140.8050	140.8050	2.8161%
合计		<b>5,000.000</b>	<b>5,000.000</b>	<b>100.0000%</b>

### (十七) 2014年10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3日，开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景慧投资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共计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景清投资、景穗投资、景致投资、景众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景慧投资	景清投资	1.25%	1,875,000元
	景穗投资	1.25%	1,875,000元
	景致投资	1.25%	1,875,000元
	景众投资	1.25%	1,875,000元
合计		<b>5.00%</b>	<b>7,500,000元</b>

2014年10月23日，景慧投资与景清投资、景穗投资、景致投资、景众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了JZ20141023156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年10月24日，开立有限取得《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6623946号），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强	1,396.4200	1,412.8500	27.9284%
2	吴坤祥	1,396.4200	1,412.8500	27.9284%
3	中金佳泰	644.6400	644.6400	12.8928%
4	黄奕波	347.6150	347.6150	6.9523%
5	周文平	281.6000	281.6000	5.6320%
6	景慧投资	250.0000	217.1400	5.0000%
7	刘映芳	150.0000	150.0000	3.0000%
8	苏州麦星合伙	142.5000	142.5000	2.8500%
9	李浩	140.8050	140.8050	2.8161%
10	景众投资	62.5000	62.5000	1.2500%
11	景穗投资	62.5000	62.5000	1.2500%
12	景致投资	62.5000	62.5000	1.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景清投资	62.5000	62.5000	1.2500%
	合计	<b>5,000.000</b>	<b>5,000.000</b>	<b>100.0000%</b>

#### （十八）2014年10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5日，开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景慧投资将其持有的开立有限共计0.657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志强和吴坤祥。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景慧投资	陈志强	0.3286%	494,250 元
	吴坤祥	0.3286%	494,250 元
合计		<b>0.6572%</b>	<b>988,500 元</b>

2014年10月27日，景慧投资与陈志强、吴坤祥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了JZ20141027021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年10月28日，开立有限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6632780号），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强	1,412.8500	1,412.8500	28.2570%
2	吴坤祥	1,412.8500	1,412.8500	28.2570%
3	中金佳泰	644.6400	644.6400	12.8928%
4	黄奕波	347.6150	347.6150	6.9523%
5	周文平	281.6000	281.6000	5.6320%
6	景慧投资	217.1400	217.1400	4.3428%
7	刘映芳	150.0000	150.0000	3.0000%
8	苏州麦星合伙	142.5000	142.5000	2.8500%
9	李浩	140.8050	140.8050	2.816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景众投资	62.5000	62.5000	1.2500%
11	景穗投资	62.5000	62.5000	1.2500%
12	景致投资	62.5000	62.5000	1.2500%
13	景清投资	62.5000	62.5000	1.2500%
合计		<b>5,000.000</b>	<b>5,000.000</b>	<b>100.0000%</b>

## 二、2014年12月开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0日，开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开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原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22日，开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根据开立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464,400,023.34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深审[2014]1024号《审计报告》）折成总股本36,000万股，余额104,400,023.34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每股股份面值1元，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由各发起人按其在开立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4年12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2014]3-92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4年12月31日，开立医疗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后，开立医疗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股份比例
1	陈志强	10,172.5200	28.2570%
2	吴坤祥	10,172.5200	28.2570%
3	中金佳泰	4,641.4080	12.8928%
4	黄奕波	2,502.8280	6.9523%
5	周文平	2,027.5200	5.6320%
6	景慧投资	1,563.4080	4.34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股份比例
7	刘映芳	1,080.0000	3.0000%
8	李浩	1,013.7960	2.8161%
9	苏州麦星合伙	1,026.0000	2.8500%
10	景众投资	450.0000	1.2500%
11	景穗投资	450.0000	1.2500%
12	景致投资	450.0000	1.2500%
13	景清投资	450.0000	1.2500%
合计		<b>36,000.0000</b>	<b>100.0000%</b>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签署页）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真实、完整、清晰地反映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